（上接 C38 版）

各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且乙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丙方 2 将在上市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并有权知晓上市公司各类别订单的盈利情况。在遵守上市公司审批和内控制度，且甲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除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已决议的相关具体事项外，上市公司单笔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财务支出，需由丙方 2 加盖印鉴后方可执行。此外，丙方 2 在直接 /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有权在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查询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各方应确保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内控要求，丙方 2 所担任的职位有权随时查询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

9、公司治理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且乙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甲方保持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各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内审、经营管理权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等方面作出完善和优化，具体如下：

在内部审计方面：各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 2 名独立董事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 3 名）；上市公司设置内部审计专员，甲方有权推荐内部审计专员（可为多名），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上述提名的人员当选；内部审计专员有权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及业务进行内部审查；内部审计专员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并负责，其薪酬绩效考核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

在对外担保方面：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在关联交易方面：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及审批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审计评估方面：上市公司聘请重大交易或实物出资所涉及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时，相关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须由乙方提名，法律服务机构由甲方提名，经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同意后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免疑义，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更换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在投资决策方面：上市公司投资非主营业务前须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对于投资非主营业务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免疑义，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再融资方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须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若上市公司未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甲方有权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进行认购。

在上市公司分红方面：上市公司分红事宜按照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分红制度执行。

对于各方有权提名的人选，提名方有权要求更换其提名人选。在该情况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该等更换。

10、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保密义务”以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丙方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后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否则解除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本协议签署后 120 日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同意豁免丙方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出具关于经营者集中的批准文件或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本协议任何一方皆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如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但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超出 2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配合甲方启动通过合法途径将标的股份过户回甲方名下的程序。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2）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牵头尽快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请，甲方及丙方应予积极配合。

（3）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甲方和丙方应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时由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情形（丙方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除外）。

（4）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前，甲方应谨慎、勤勉、尽责地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维持上市公司人员和经营的稳定，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成后，乙方应善意、勤勉、忠实地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义务，维持上市公司人员和经营的稳定，在经营上科学决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不会亦不得进行损害甲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5）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包括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在内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其他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其他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甲方和丙方确保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董事会、监事会改组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或有债务或可能产生债务的事由（包括对外借款、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虚增资产等）；甲方及丙方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前述期间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甲方和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甲方、丙方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独自或借助第三方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以与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协助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在甲乙双方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差额小于 5%时，如乙方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股份，甲方不得增持。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除非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主动采取任何行为导致在任一时点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的差额小于 5%。

（7）甲方和丙方确保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前，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按照上市公司已签署协议的约定充分告知至上市公司债权人及相关方或已取得上市公司债权人及相关方必要的同意（如需），本次股份转让不会构成上市公司在相关合同项下的违约。

（8）甲方和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在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 5%期间或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5 年内（以期限孰长为准），甲方和丙方将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甲方、丙方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会在全球任何国家或地区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为免疑义，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系指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9）乙方承诺，在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其不得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治理规则制度的规定作出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管理层正常任免或限制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人员正常履职的行为；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与上市公司进行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虚假交易；不得出于为自身利益而不是上市公司利益作出对外投资的决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其他损害上市公司、甲方或丙方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乙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条款，不得长期不分红或不合理地进行大额分红。

12、违约责任

（1）如因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或甲方、丙方在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11、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及本协议附件二（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所述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改组完成之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及丙方的相关承诺）项下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实，或甲方、丙方违反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两年内给上市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造成单笔（同类事项造成的损失累计计算）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以上损失的（因符合会计准则所作出的合理会计调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及疫情、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除外），由甲方及丙方向乙方予以现金赔偿。前述甲方及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该等损失涉及的金额乘以乙方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前述赔偿的要求应在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两年之内提出，否则甲方、丙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且业绩承诺期内，如因甲方、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或丧失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因过户登记手续完成日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上市公司面临退市风险，甲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2）如甲方和丙方违反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11、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8）”的约定，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如乙方违反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11、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9）”项下“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约定，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面放弃本次股份转让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5）如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包括将相关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共管账户），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各方在此同意，在甲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如乙方存在以下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并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即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存在违反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11、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9）”所约定情形，则甲方和丙方有权不再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证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不谋取控制权的承诺及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且甲方有权通过增持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13、特别条款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各方在此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各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在四川省绵阳市建厂和收购位于四川省绵阳市的印刷线路板厂，以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在经过上市公司充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将在上市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中支持前述事项。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

2021 年 9 月 8 日，依顿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依顿投资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依顿电子（以下简称“上市公司”）50,021,975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以下简称“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

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弃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以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2、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人选等；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

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已自动全部放弃。

本承诺函自九洲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293,741,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42%）且该等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时起生效。但若九洲集团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因九洲集团减持导致其实际持股比例与本公司实际持股比例差额降低的部分，本公司无需放弃表决权。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自动失效：

1、九洲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依顿投资（含依顿投资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

2、在依顿投资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如九洲集团存在以下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并损害依顿投资利益的行为即九洲集团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存在违反本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11、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之“（9）”所约定情形。

（三）《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

2021 年 9 月 8 日，依顿投资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依顿投资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依顿电子（以下简称“上市公司”）45,528,984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6